

公司代码：605377

公司简称：华旺科技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华旺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GRAND WAY HOLDING PTE. LTD.、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海南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香港华锦控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事项包括：资金营运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研发、对子公司的管控、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质量风险和市场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3%之间	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	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5%之间	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2%-3%之间	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说明：

如果某一项错报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应当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公司未能发现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小于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对于重大决策问题、重要岗位人员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决策程序，缺乏科学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3) 公司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4) 内部控制评价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存在严重缺陷，该缺陷导致严重失误； (2) 违反公司管理规定，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3) 发展方向较为严重的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较大程度上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4) 内部控制评价中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持续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与行业特点、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也会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025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流程，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斜江浩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